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2026.03 修訂

2025.10 制定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敦品勵學、積極向上，給予認真優秀之身心障礙學生肯定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：

1. 就讀全國各公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2. 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特教鑑定證明。
3. 家中經濟弱勢。
4. 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，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。學業成績未達門檻者，可另由學生填寫學業進步計畫，方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及師長推薦信（附件一）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：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，包含鑑輔會核發之特教鑑定公文。
3. 經濟弱勢證明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國稅局資料、主要家計負擔者之失業證明、診斷證明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資料。若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法定清寒標準者，由導師詳述家庭經濟弱勢狀況並簽章以茲證明。
4. 申請名冊（附件二）。
5. 學校匯款帳戶佐證文件：以下擇一提供，帳戶存摺封面、帳戶印章(帳號及戶名需在同一顆印章)、印有帳戶資訊之學校空白收據、帳戶對帳單(要有帳號、戶名)。
6.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；如學業成績未達申請門檻者，可另由學生填寫「學業進步計畫」(附件三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每校每年級提供 1 位申請名額，例如國小可申請 6 位，以此類推。請掃描 QRcode 線上填寫申請表單，並上傳附件及其他文件檔案，紙本不需寄回本會。



2. 收件後將由本會審查，審查後將通知學校獲獎學生名單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六、獎助金額及撥款方式：

1. 獲獎學生每名獎助 8,000 元。
2. 本會審查通過後將撥款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獎助學金子學生，屆時請完成簽收表（附件四）及捐款收據寄回本會。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3 樓之 10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須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使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2. 本會依申請收件順序審查獲獎學生，並視預算上限得提前結束申請。
3. 如需本辦法及附件電子檔，請至本會官網 / 下載專區，下載使用。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			
學生姓名		學校	
班級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	居住地址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
導師姓名		導師電話	
附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及師長推薦信（附件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特教鑑定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證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		
1. 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，並同意提供個人申請資料供獎學金審核單位使用，本人亦明白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。 2. 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者，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。 3. 本人願配合領取獎學金相關程序，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。 4. 申請人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前揭規定。			
學生：			簽(蓋)章
導師簽章	承辦老師簽章	承辦單位主管簽章	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師長推薦信

學生家庭概述 (包含家中經濟弱勢狀況說明)

學生在校表現

推薦師長簽章：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學業進步計畫

*學業成績未達申請門檻者才需填寫

*請寫下怎麼做才能讓成績變好，以及你的計畫是什麼，100 字以內

學生簽名：